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　　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2.《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

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：

（一）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；

（二）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三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；

（四）属于本部门管辖。

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，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5日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于立案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

第九条 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：

（一）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；

（二）依法可能给予行政处罚；

（三）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。